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505 人(團體 105 人、個人 400 人)，實際出席人數 358 人(含委託 42 人)詳如簽到表。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記錄：柯屏羽

五、介紹長官及貴賓：略。

六、長官及貴賓致詞：略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109 年度工作報告(詳如附件 P4)。

(二)109 年度財務報告(詳如附件 P27-P32)。

(三)監事主席報告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108 年度政府機關補助一覽表、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08 年度財產目錄、108 年度現金出納表、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、109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、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附件 P5-P34)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108 年度政府機關補助一覽表、108 年度財產目錄、108 年度現金出納表，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會議審議後決議通過。

二、本會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、109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、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會議審議後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1. 請協會對於財務能做好摶節開支追蹤管理。

2. 決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會組織章程條例修正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附件 P35-P53。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09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10 月前函送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」供參，本會未參據修訂，擬請本會續辦修訂並於 109 年度召開會員大會時提案決議。

三、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後決議

通過。

決議：本會組織章程條例仍需重新調整修正，擬請協會修正後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後，再提經會員大會提案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會會員人數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函文通知至本會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，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繳納 109 年度常年會費，統計如下：

	團體會員	個人會員	備註
109 年新入會	5	57	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已繳清會費(含今年)	66	144	享有會員權益
今年尚未繳交	34	199	停止享有會員權益
連續兩年未繳	18	42	視為自動出會
連續兩年以上未繳	7	18	視為自動出會
會員人數統計 (扣除連續兩年(含) 以上未繳會費者)	105	400	請詳閱說明二

備註：

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明訂：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(詳如附件 P54-P66)。

二、原團體會員統計單位為 130 個單位，扣除連續兩年(含)以上未繳會費者為 105 個單位；原個人會員人數統計為 460 人，扣除連續兩年(含)以上未繳會費者為 400 人。

三、本會統計會員人數僅至 109 年 9 月份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審查決議通過。

四、於 109 年 10 月新入會者以及補繳常年會費者，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本會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連續兩年(含)以上未繳者，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辦理視為自動退會。
2. 團體會員最終確認為 105 個單位，其中享有會員權益為 66 個單位，停止享有會員權益為 34 個單位，新入會未滿一年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為 5 個單位。
3. 個人會員最終確認總人數為 400 人，其中享有會員權益為 144 人，停止享有會員權益為 199 人，新入會未滿一年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為 57 人。

4. 上訴於 109 年 10 月新入會者以及補繳常年會費者，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後，再提經會員大會提案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6 名永久會員，變更名稱為榮譽會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 20 名永久會員名單及聯絡資料，詳如附件 P67。

二、經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將仍在連繫的永久會員變更名稱為榮譽會員；並將無法聯繫的 4 位榮譽會員移出榮譽會員名單(由現行 20 位變成 16 位，詳如附件 P68)。

三、本會 16 名榮譽會員不具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決議：通過實施。

案由五：本會工作同仁薪資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聘用專職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員工待遇
行政組長	陳○威	40,000
行政專員	王○齡	28,000
會計組	游○蓮	30,000

二、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實施。

案由六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詳如附件 P69-P7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P71-P72。

決議：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十、散會：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，下午 16 時 05 分結束。